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濮阳经济技术
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委托人（甲方）: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受托人（乙方）: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濮阳市中原路桥监测站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9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
护局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濮开磋商采购-2024-8 E41090
05080D03483001001) 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现状进行统一调查评价,编制《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按照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关于规划环评编制有关要求,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环境质量现状、气象资料、水文地质资料、资源和环境利用水平、环保基础设施现状、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现有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全面分析评价。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价内容应包含与产业园区相关的监测断面(点位)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产业园区常规监测的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包含自动监测站);环境现状调查需要设置的水、大气、土壤环境监测断面(点位)环境质量的现状评价。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交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相关调查成果、数据表格、图件等附件的电子版文件1份及纸质版6份。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导则、规范、标准并报送至国家生态环境部受理并审查。

2、乙方人员具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并具有市、省及以上审批部门相关报送经验。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9月8日履行完成。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要求完成调查评价内容,环评报告书报送至国家生态环境部受理并审查。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60个日历日，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546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元整）。

六、付款时间与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

第一次费用：合同签订第一个月，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并开具的发票，待财政资金计划安排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元整，273,000.00元）；第二次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报告书报批版）且报送报告书至国家生态环境部受理并审查。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并开具的发票，待财政资金计划安排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元整，273,000.00元）。

（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户名：河南省化工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16005401040006053

七、两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资料收集清单及时为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为资料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便利，协助乙方进行环境现状评价工作。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及报价提供全部服务，负责现场踏勘、点位布设、现场采样、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及修改、相关技术咨询

等。

2、乙方及时向甲方提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所需的资料清单，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应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4、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对费用、质量、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或时间，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

（三）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在咨询服务期间，甲方对原委托内容进行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服务费用、服务期限的增加，甲方应予相应增加费用，增加费用数额和完成时间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方如未能按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付款，乙方提交报告时间顺延。

3、如甲方单方面暂停、终止或撤销协议，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已付款。在协议书暂停、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取得与已完成工作相当的服务费。

4、乙方提供报告后，如甲方因自身原因超过30天未送达相关部门审查，甲方亦应全额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

5、乙方提交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否则应由乙方负责完善，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八、免责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有国家政策或行业指导性政策出现调整而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或导致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时，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终止、解释与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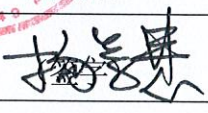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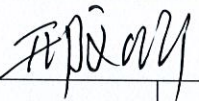
律。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濮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或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正文完, 以下为签章页)

委托方	名称（或姓名）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盖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4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刘更生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中原路西段监测站	邮编	457000	
	电 话	0393-611615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方	名称（或姓名）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4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	王柏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37号	邮编	450002	
	电话	0371-67957107 13653835322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号	16005401040006053			

